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、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宝发 1 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，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，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。

独立董事：郑欢雪、吴友明、陈思平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